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 关 市 公 安 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韶 关 市 行 政 服 务 中 心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文件

韶市监联字〔2021〕23号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开办企业“一网通办、
一窗通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各县（市、区）税务局、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办事处、行政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

各县（市、区）支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粤府办〔2020〕25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标最优最好、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部署，现就全面提升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优化市、各县（市、区）企业登记综合服务体系，打造最优开办企业服务。持续优化完善“开办企业一件事”全流程，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环节、时间和成本。依托省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将开办企业涉及到的商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多个事项全面彻底整合，办事环节压至1个，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一网通办、一窗通取”服务模式。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申办开办企业所涉业务，可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一窗通取”专窗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免费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

二、工作措施

（一）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理。依托省一网通办平台，开办企业涉及的申请营业执照、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事项，均可在一网通办平台通过“一站式”“一环节”同步办理。申请人通过电脑PC端、“粤商通”APP，在一网通办平台一次录入申报信息，

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一网通办平台自动生成电子表格和电子申请材料，同步采集数据、实时共享信息。各部门通过平台同步联办上述业务，实现 0.5 天内办结。

（二）实行免费刻制印章。申请人在办理营业执照时，一网通办平台同步采集刻制印章信息，无需单独申请办理。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名单及信息实时推送至已与登记机关签订合作协议的刻章店，刻章店根据系统接收信息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刻制印章、系统自动备案和配送工作。全市新开办企业可在所属登记机关指定的行政服务中心“一窗通取”专窗，免费领取一套印章（含公章和财务章各一枚）。

（三）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税务部门依托一网通办平台、电子税务局、粤税通等渠道完成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办理，实现涉企涉税数据实时共享、复用。

（四）优化员工参保登记程序。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办理营业执照时，一网通办平台同步采集员工参保信息。税务部门接收一网通办平台推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企业登记信息以及参保信息后形成缴费登记信息，再推送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完成员工参保登记。申请人无需另行再申请，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一次采集，一步办结”。

（五）全面提升银行开户效率。银行开户预约信息整合至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预约开户信息同步推送给申请人选择的商业银行，银行通过平台采集信息，及时与申请人联系，并可根据申请人需要预留账号。预约操作完成后，申请人到所选银行机构即可便捷办理开户业务。

（六）进一步完善公积金开户登记服务。公积金管理部门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采集业务信息，无需申请人另外申请，即可完成开户。

（七）压减办事时限及跑动次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营业执照的企业，登记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后原则上应 0.5 个小时内核准营业执照。刻章店在收到营业执照核准信息后，应在 2 个小时内刻制印章并送至相应行政服务中心“一窗通取”窗口。经税务部门确认符合发票申领信息后，已进驻行政服务大厅的税务局应在 3 个工作小时内将发票及税控设备送至相应行政服务中心“一窗通取”物料收集组；市级及暂未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可由企业选择邮寄方式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

（八）实行“一窗通取”便捷服务。全市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应设置“一窗通取”专窗，申请人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专区（前端网址：<http://qykb.gdzwfw.gov.cn/qcdzhdj/>）成功办理上述开办企业相关事项后，“一窗通取”专窗工作人员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后端网址：<https://xtbg.gdzwfw.gov.cn/rz-ywtb/>）跟进业务办理情况，及时联系各业务部门收集企业办理的实体办件，各部门、已签订合作协议的刻章点等应按规定职责和时限，分别将纸质营业执照、免费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送至相应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收到全部结果物后，通知申请人在“一窗通取”专窗一次性领取。申请人选择自行领取的，可通过自助打印、邮寄等方式领取结果物，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

（九）加强电子档案的管理和利用。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业务形成的原始电子申请材料、各部门电子审核表单及相关数据库文件、图像等电子材料，经各部门核准即生成电子档案，视同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系统自动归档保存。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改革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协调，统筹推进进一步开办企业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有关工作，明确任务、理顺分工、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定期协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开办企业便利化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渠道，及时准确宣传、解读各项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政策，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透明度。加大对各级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全面了解开办企业各项改革政策措施，熟练掌握一网通办平台操作流程和“一窗通取”要求，做好咨询、告知、导办服务，让企业群众听得懂、看得明、会操作，切实提高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的应用率。

（三）做好服务保障。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应推进开办企业服务专区设置、人员配备、印章发票保管等相关工作，应在自助办事大厅设置开办企业服务专区，根据工作需要配置一定数量的电脑和自助打印设备，确保电脑能够通过政务网使用一网通办平台。窗口人员要熟悉一网通办平台操作；市级各业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指导，各级业务部门负责向本级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供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各级公安机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刻章店按照公章标准要求完成刻制备案；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

支行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支行及各商业银行的业务指导，各商业银行负责各县（市、区）下属对应商业银行的业务指导。各相关部门应做好单位工作网络与政务网的对接联通事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发现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保证开办企业的便利性与高效性。

（四）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各部门要抓好抓实各项改革举措，坚决兑现向社会承诺的事项，注重政策措施出台后实施情况的跟踪和评估，及时听取社会各界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并根据企业群众反馈的办事痛点堵点，有的放矢及时改进工作，确保政策制定和实施精准到位、覆盖全面，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改革的感受度和获得感。





绍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2021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

校对：黄河人